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啓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啓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 由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戴啓榮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、3之「犯罪日期」欄均誤載為「110年1月間至111年9月19日」、應依序更正為「110年1月間至111年8月31日」、「111年9月5日至111年9月19日」）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幫助洗錢罪（1罪）、詐欺取財罪（3罪）及偽造文書罪（2罪，均各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），且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業經定應執行刑而獲恤刑之利益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